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雙美獎學金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7
制定單位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雙美獎學金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雙美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雙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醫學院優秀之大學部學生，特捐款作為本獎學金之基金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3名，每名三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無懲處紀錄。
二、當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本校校內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不在此限。
三、評估學生優秀傑出事蹟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程：每年4月15日至5月15日。
申請程序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系辦申請。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三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一份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初審與審查標準：經本系評估優秀傑出事蹟及資格初審後，6月底前提送初審通過名單至學院。
複審：學院於8月底前召開醫學院系所主管會議，議決當學年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審查結果及頒發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學院公布獲獎名單並於院務會議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雙美獎學金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113年0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新訂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雙美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：		學號：		請貼 一年內正面半身相 片
學系：				
手機電話：	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：				
前學年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第一學期				
第二學期				
學年平均			系排名	
優秀傑出事蹟（在校期間參與學術研究或出國發表等相關事蹟，另以 A4 紙打印，字數 500-1000 字）：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（必填）				
導師簽名：				
系主任簽名：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醫社系審查意見：				
申請資格及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一、繳交之證件資料，請按以下順序排列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前學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證明）。
3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。
4. 優秀傑出事蹟。

二、所繳資料以燕尾夾夾裝於左上角（勿用釘書機），無須另加封面、目次表、隔頁紙等。

三、請將與書面資料相同之電子檔繳交至醫社系系辦公務信箱（郵件主旨：雙美獎學金申請_學號+姓名）。

四、申請所附全部資料均不退還，承辦單位將依個資法保護，依業務需要保存半年後予以銷毀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目前為中山醫學大學在學學生
身份，申請_____學年度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双美獎學
金，切結_____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，特立此切結書
為憑。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系級：

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